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信诺[2022]年金保险 043 号

招商信诺附加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7. 8.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2. 合同效力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期间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7. 责任免除
8. 其他免责条款

第四章 保单红利

9. 保单红利

第五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10. 保险费的支付

第六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12. 受益人
13. 宣告死亡处理

第七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4.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选择权

招商信诺附加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年金保险（分红型）》（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本附加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¹（含）至终身，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给付年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²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

¹ **保单周年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的变更与通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第四章 保单红利

9. 保单红利 红利是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 如果我们确定本附加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您。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 本附加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
-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即以红利金额作为净成本，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即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³，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生效，并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本附加合同的年金、身故保险金按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第五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10.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第六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年金时，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仍存在未向我们申领的生存类保险金⁴，则我们将先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支付未领取的生存类保险金，再按照上述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方式向身故保险

³ 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以红利金额或者生存类保险金作为净成本，按被保险人性别、投保年龄以及红利分配时的保单年度或者生存类保险金产生时的保单年度的净成本率换算得到的基本保险金额。净成本率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者每一保单周年日起一年；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 生存类保险金：指被保险人生存至特定的时间或年龄时，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的年金等保险金。

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险金；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则未领取的生存类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您或受益人应及时告知我们。如果任何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后仍然领取生存类保险金的，则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生存类保险金，否则我们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偿。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2.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3.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七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 14.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选择权** 投保时我们将与您约定本附加合同及您投保的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保险产品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变更生存类保险金的领取方式，经我们审核通过后将按照变更后的领取方式给付生存类保险金。
- 若您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将以生存类保险金作为净成本，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即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生效，并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本附加合同的年金、身故保险金按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 若您不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月领金额为最近一个已经过的保单周年日应领取的年领金额的 8.4%。